

黃競初編著

華僑名人故事錄

商務印書館發行

潘光輝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發給審查證圖字第一二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84223)

☆ 華僑名人故事錄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黃競初

發行人 王長沙南正路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印頌文)

黃競初編著

華僑名人故事錄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敘

予於民國十年，于役南洋，濫竽各埠中華學校教鞭，凡歷八載。於民國十八年返國，回里後，撰有「南洋華僑」一書，於十九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頗蒙朋輩所謬許。其時，檢視篋中，仍存有平日記錄之華僑故事不少，意欲編輯成帙，藉廣宣傳；祇因塵務匆匆未果。本年春，予適家居有暇，乃取向日記存之稿，揀取其較有趣者若干首，并旁錄各種史籍中，關於華僑故事若干首；重加編輯，訂爲一冊。顏其篇曰：『華僑名人故事錄』聊申前意，獻諸同仁，脫稿之初，述其緣起如此。

民國二十八年春月，編者誌。

目錄

鄭所南	一
卓謀	二
梁道明	三
楊大釗	四
張璉	五
林道乾	六
潘和五	七
婆羅王	九
張嶷	一〇
蘇明公	一三
鄭芝龍	一四
鄭成功	一六
武德將軍	一八
女子甲必丹	一九

三娘

鄭昭

勇武之女王

占娘

昭君第二

鄭天錫

錦條梅

林維漢

吳尙賢

黃耀祖

濱某甲

羅芳伯

葉來

金山會首

梁阿保與陳德

張傑諸

本頭剛	三九
陳謙善	四〇
馬妙泉	四〇
陳某	四二
黃公度	四三
陸祐興梁輝	四三
張氏兄弟	四四
葉清池	四五
張甲	四六
黃仲涵	四六
錢念劬	四七
尤烈	四八
黃明堂	四九
吳世榮	五〇
黃乃裳	五一
白蘋洲	五四

華僑名人故事錄 目錄

四

溫生財

五五

十二烈士

五七

華僑名人故事錄

鄭所南

鄭所南，原名思肖，宋福建連江人，賦性聰穎，博通古今，考取大學上舍，旋應博學宏詞科，爲人剛直且有志氣。會元兵南下，宋室南遷，鄭氏誓不降元，遂易今名，曰：「所」，是表示不忘宋室趙氏之意，曰：「南」，是表示不復北面臣事蒙族，情願南徙投荒之意。

鄭氏未南徙之先，曾隱居吳下多年，著有一部詩集，名爲心史。所言多屬種族思想！因鄭氏目擊中國淪於異族，心中憤慨，一一吐之於詩。惟當時不能發表，遂將此部詩集，用鐵函封固，投入一座古井中祕藏，留待後人發現。

是時，中國與南洋交通之地點有三：廣州，漳州，泉州，是也。鄭氏已決意南徙，去作孔夫子所謂『吾道不行乘桴浮於海』的實行者，即由吳下回閩，到泉州搭着帆船，向南洋出發。經過若干時間，抵達爪哇島之北岸登陸，（即今日之巴達維亞埠）是處原有華僑不少，聞鄭來，歡迎盛宴，自在意中；而鄭以勝朝遺老，萬里投荒，故國滄桑，原多傷感，得此鄉人慰藉，快也何如；從此遠徼荒陬，視作安身樂土。

一日，鄭氏思闢園地，擬求地於土會；取盜瓶八罐，以茶葉盛其中，贈送土會，順致求地之意。土會慨然允許，即劃橫直里餘之地，奉贈鄭氏。鄭已得地，闢爲園林，名其地曰『八茶罐』，以誌紀念。名稱相沿，至今呼爲 Patekoon（閩音讀茶字如地），現已成爲華人市場之中心點矣。

鄭氏祕藏在吳下古井中一部詩集，一直經過四百多年，至明朝崇禎時，因承天寺住持，着人修浚古井，於無意中掘出鐵函，始告發現。所以後人稱之爲鐵函心史，又稱井中心史；名山事業，留示人間，貞操不渝，游龍矯矯，若鄭氏者，可謂僑界之先覺歟！

卓 謀

卓謀宋末廣東嘉應人；爲農家子，膂力過人。時值元兵入寇中土，元將易正，由贛州趨粵，陷嘉應州城。宋忠臣文天祥（信國），奉駕由漳州率兵至，克復之。州人應文信國之募，起兵勤王，卓謀適與其列。旋元兵大隊驟至，信國數與鏖戰，不敵，奉駕走潮城；州中男女，傾邑隨行，至崖山舟覆，死者十之八九，真是沙蟲並盡。黃公度詩有云：『男執干戈女甲裳，八千子弟走勤王；崖山舟覆沙蟲盡，重戴天來再破荒！』蓋實錄也。時卓幸不死，乃召集流亡，共興計議，卓慨然對衆曰：『與其作降虜，曷若漂流海外，徐圖再舉之爲愈』。衆然其說，

卽舉卓爲領袖，結隊乘舟，浮海而南。

不久，卓船抵達婆羅洲之北岸；時婆羅洲全境，盡是生番，非常剽悍；見卓等至，走告蠻王。無何，蠻王率兵至，欲劫奪貨財。卓率衆與戰，勝之；并生擒蠻王，餘衆悉降；蠻王願割地相贈以贖死，卓許之；遂率衆登岸，披荆斬棘，闢爲市廛。

已而蠻王復叛，負隅深山，時出劫掠；卓建築堡壘以禦之，蠻人終不得逞。經營既久，疆土日擴，沿海一帶，盡入範圍；所有重要地點，均築壘駐兵，藉資鎮守；不及二十年，遂成一勢力雄厚之王國。

現在旅行婆羅洲北岸，常發現中國式堡壘廢址，聞卽卓稱霸時代所留之遺跡云。

梁道明

梁道明，廣東南海人，明初爲開闢舊港之首領。

舊港，爲蘇門答臘東面商港。蘇門答臘，與馬來半島隔一海峽；元時海外入貢諸國，有蘇木刺，亦作須門達那；明初入貢，謂之蘇門答刺，音轉爲蘇門答臘。明永樂間，鄭和至其地，前王弟來襲，和勒兵擒之，俘以歸。萬曆以後，改國名亞齊，又譯作亞珍，實皆一國。其國都均在本島之西北境。島之東南爲舊港，又稱巨港，卽六朝宋武帝時，屢通中國之於佗利

國。唐以後，改名三佛齊；天祐元年，復貢方物；至宋世仍修貢不絕；明洪武三年，遣使詔諭其國；嗣是屢入貢。時爪哇方強，威服三佛齊而役屬之。洪武九年，三佛齊王卒，子嗣位；明年請命於朝，太祖命使臣齎印敕，封爲三佛齊國王。爪哇國聞之，不甘心，遣兵破三佛齊，境內因之大亂。

時梁道明經商是處多年，目擊騷擾情形，行見自己財產，將化烏有，自念，與其被人刼奪，不如由我分散。乃傾家財，召集僑衆，共謀戡亂。衆贊成之，乃挑選精壯，編練隊伍。時境內所駐守之爪哇兵不多，道明率隊先奔爪哇營，擊破之；次第撲滅餘燼，地方大定。

無何，爪哇國聞報，派兵來攻，道明率衆擊破之，盡覆其軍，聲勢大振；四境酋長，均來歸附，道明遂爲舊港首領。由是，招徠通商，閩粵僑民，從遠處往依者數千家，攘往熙來，市肆大盛。

道明已稱霸舊港，會中國指揮使孫鉉使海外，途中遇道明子，乃與同至舊港，道明優禮迎接之。明永樂三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齎敕招之。道明與其黨鄭伯可入朝，謁成祖，貢方物，受賜而返。四年復遣其從子解政來朝，終道明之身，職貢不絕。

楊大釗

楊大釗，福建人，爲印度華僑開地種植之第一人。初，楊氏由中國載大宗茶葉至印度通商；及抵岸，印度土人，拒絕楊氏登岸。楊無可如何，旋思一計，將大宗茶葉，奉贈印度國王。王大喜，卽召楊氏入見，享以盛宴。問楊氏：「欲得相當報酬否？」楊答：「願假一塵地，居留作商」。問：「須多少面積？」答：「隨國王恩便」。王乃給予馬一匹，令楊氏騎着，到郊外繞行一週，并謂：「當贈你以繞行圈內之地」。楊奉命而行，騎馬在郊外繞行一箇大圈，王果將圈內地方相贈。楊已得地，一面經營生意，一面種植甘蔗；并招徠同鄉，相助墾植，日積月累，竟成巨富。

現在印度加爾各答有一塊廣數十英里之地，土名叫「阿起坡」者，華僑呼爲「糖園」。聞卽楊大釗當日之蕉園云。

張璉

張璉，又名士流，廣東潮州饒平人。明嘉靖間，號召黨徒，橫行鄉里；因事爲官吏所追，璉與其徒，逃匿深山，據廣東江西福建三省山深林密處，爲聚屯之所。旋自念：困處深山，非大丈夫事業，欲作虬髯翁之續，遂與徒衆，浮海南征。

時值葡人來粵通商，廣東巡撫某，奏請以香山澳濠境，爲外人互市地點。嘉靖十四年，葡

人來澳門，建築市廛。張璉至，欲奪之，爲葡人擊退。璉乃乘舟南行，至新加坡，遇海盜，戰勝之；登岸窮追，海盜伏匿不敢出。時新加坡尙未開闢，外人尙無居留是處者，但見蠻烟瘴氣，滿目荒涼，又棄之，再往他處。

張璉已棄星洲，渡馬來海峽，止於蘇門答臘之舊港。時華人經商是處者頗多，惟海舶運輸，每爲盜劫，極感困難。璉至，衆大喜，推爲保鑣；凡海舶往來，悉由璉指揮護衛，海上羣盜，爲之匿跡。其部下水手，千數百人，一呼立集，外人憚之，莫敢忤視，尊之爲『番船長』焉。

林道乾

林道乾，福建人。明萬曆二年冬，率戰艦六十二艘，男丁三千人，婦女多人，自澎湖島駛入呂宋島之瑪尼拉灣，欲在是處闢地稱王。時呂宋先爲西班牙人所據，當林艦隊入海灣時，遇一西班牙人小艇，攻而捕之，岸上西班牙軍官，望見其事，急報告於要塞司令某；要塞司令，復派人告急於瑪尼拉首邑總督處。時林氏軍隊，已登岸圍攻瑪尼拉市，未得手，退集艦隊，進泊瑪利維勒。有日本人名蕭柯者，充林氏隊官，率七百人，駕小艇，在伯拉納克登岸。次晨，蕭柯進襲瑪尼拉市，西班牙人驚惶無措，多被擒獲。林氏親率軍攻西班牙軍官高梯之居

室，高梯被擒；旋率衆攻城，西班牙人堅守不懈，林氏不得進，復退回艦中。

瑪尼拉，是時無堅城深池，可資固守，所資以禦敵者，僅一小礮臺而已。西班牙總督，深知林氏爲勁敵，懼其再來，下令全市居民，不分晝夜，趕築城壘；不足，復堆箱桶覆沙其上，以爲防禦。無何，林氏果再至，分全軍爲三隊；第一隊由大街攻入，第二隊由海邊攻入，第三隊由河邊攻入，經一晝夜劇戰，西班牙人殊死戰，終不得入，林氏知不可得，乃揮軍返艦，退出瑪尼拉灣。

道乾率艦隊退出瑪尼拉灣後，航向北行，至彭加錫南（Pangasinan）登陸。作久居之計，築礮臺兩座，執菲律賓土人酋長數人爲質，使土人供給食物。駐瑪尼拉西班牙人聞之大駭，召集全境西班牙人二百餘名，統率土人二千五百名，攻擊林氏。林氏以倉卒不及備，艦隊被燬三十五艘，第一礮臺又被攻陷，第二礮臺被圍；林氏率隊死戰，敵稍退却；林氏乃堅守陣地，潛造新艦，載衆人他去。後遷至婆羅洲北岸，拓殖經營，稱爲霸主。

潘和五

潘和五，呂宋華僑。明萬曆二十一年八月，呂宋西班牙政府，起兵征馬落基，徵華僑二百五十人，充當兵役，潘氏適與焉。卽以潘和五魏惟秀楊安頓等爲哨官，以高肖爲總把，鄭振岳

爲通事，郭爲太等爲兵。西班牙將官臥船中，使華人駕船，無間晝夜，稍倦輒鞭笞之，甚或刺殺，苦毒難堪。潘氏曰：『叛死，笞死，刺死，等死耳；不然，亦且戰死；不若殺西將以洩忿，勝則揚帆故鄉，不勝死未晚也』。議既定，夜半入臥室，刺殺西將；將大呼，西班牙兵悉驚起，急不知所爲，盡爲潘等所戮，未戮者，則落水死。潘等盡其金銀兵器，駕其船而歸。中途遇大風，漂至安南，遇土人，財物多被劫奪；獨郭爲太三十二人走免，附舟返里。西將既死，其子仍在呂宋，代之爲馬尼拉總督；思復父仇，遣天主教士至福建，申訴潘等殺戮其父情事；一面對呂宋居留華人，加以趕逐，毀拆華人街市，以爲報復。翌年，福建巡撫，聞呂宋華僑無辜受禍情形，急派商船至呂宋，接載罹難僑民。西班牙政府，恐明廷興師討伐，給米以贈歸僑，并致書辭，投寄閩督，呈訴父冤，其詞略云：

『爲辨明父冤事：緣父守國，欲討馬落基，時有閩內華民，願充兵役者二百五十人，自備行糧，立功給賞。時父與兵同船，開駕到交逸地方，有佛郎人與華人言語衝突，父責番人，吊在船桅懲戒。原船裝載金銀莫計，同船番目，各帶寶貝銀錢甚多。船進至萬門灣泊，父令華人牽罟捕魚，共烹而食；臥至半夜，華人心貪財寶，朋謀不軌，將父并番目四十餘命，盡行殺死。僅存巴禮書記二人，報悉：『將本船寶貝駕逃』。僕時奉命帶兵，駐劄翔霧各屬，聞變共議執冤，將城內舊閘拆卸。僕聞計歸國，勸諭不許生端報怨，復議設新閘城外；慮及番兵，橫爲擾害，着頭目四人，逐日在閘看守，以便華人生理。不想起蓋